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第四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4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17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工作报告	30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40
关于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42
关于区人民政府《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初审意见	47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54
关于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情况汇报	60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4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65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邝庆林、张满德、杨治国、向荣华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8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辛俊，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法院院长余义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大常委会二级调研员王祝远、田新华列席会议。区监委副主任王盖明；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税务局、朝天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广元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以及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制讲座；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听取和审议了朝天区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财政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19年区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朝天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二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稳增长决策部署，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对标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抓好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和促消费工作，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全力以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及区委七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四地一堡”目标，抢抓机遇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四是持续做好机构改革和乡、村区域建制改革“后半篇”文章，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财政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批准了 2019 年财政决算。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要强化目标意识，抢抓时间和机遇，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的财源，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目标任务完成，二是加大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的力度，着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三是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三保”刚性支出。四是要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要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不断提高审计监督实效；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全区农民工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作为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部署的重要实践。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健全体制机制，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工作，特别是对本地技能人才培养，不断为地方企业输送技能人才。三是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培育新领域创业就业，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确保稳定就业大局。

听取和审议全区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既是一项法定内容，也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常态工作，今天的会议还印发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希望区政府一是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高的标准、更高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抓好环保工作。二是要充分发挥环保设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三是要注重部门联动配合，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同时要强化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近期的几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快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二是持续开展好人大代表“五进”行动和走访企业、群众专项工作；三是认真筹备拟于9月15日召开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研讨会。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监督计划及工作安排,为审议好区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组成以副主任张满德同志为组长,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为成员的调查组,对 2020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区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坚持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扎实抓好“县域经济、民营经济、文旅经济”三大经济,深入开展“九项工作大比武”,经济运行显著恢复,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主要经济指标实现预期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措施,不断完善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加强复工复产复市复业监督指导,出台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刺激消费等措施,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恢复。

(二)经济发展日趋向好。呈现止滑回升、平稳增长良好态势。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0.74 亿元,同比增长 3.6%,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全市 5.2 个、3 个和 1.8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一位。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5.94 亿元、15.1 亿元、9.7 亿元，分别增长 3%、5.7% 和 -0.1%，增速分别居全市县区第二、第一、第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4%。

（三）项目投资稳定增长。大力开展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全区储备项目累计 314 个，储备总投资 1268 亿元。加快推进七曾旅游扶贫公路、八庙沟水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1.27 亿元。积极汇报对接，向上争取到位资金 15.82 亿元。

（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区规上工业产值实现 48 亿元，同比增长 11.36%。特色农业提质发展。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快速发展，重大文旅项目加快建设，天府旅游名县通过专家组现场验收。

（五）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企业技改扩能和转型升级，全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六）民生保障切实加强。脱贫成果不断巩固，城乡发展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大力实施十大民生工程、30 件民生实事，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4.6%、8.5%，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投资增长不足，后劲乏力。目前在建、在库的项目中，亿元以上项目少、规模小，新开工大项目少，投资支撑力不强，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不足。二、三产业投资回落严重，投资结构不优。

（二）稳增长压力较大。受疫情影响，企业产品供应和需求失调，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第三产业下降严重，回升力度不及预期。防控支出

增加、税收收入减少，基层财政运转困难。助推经济发展能力减弱。

（三）社会民生领域面临较大挑战。稳岗稳就业难度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明显攀升，失业再就业难度加大。部分劳动者工资收入降低，居民增收难度加大。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疫情防控，落实落细防控责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加快建立健全重大疾病防控体制机制，全力以赴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二）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打好“巩固提升战”，着力衔接乡村振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持续加强污染防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全面依法治理，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全力以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六稳”“六保”任务和省委“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工作要求，对标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抓好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和促消费工作，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全力以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项目驱动，加大项目争取和对外招商力度。全力争取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专项建设资金。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对我区经济的拉动作用，着力引进和储备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切实增强发展后劲。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实现“一村一业”，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四）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把朝天建设成“四地

一堡”目标，制定出系列实质性举措，谋划一批支撑性项目，加强与成渝地区的交流合作，全力以赴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五）抓好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好“十四五”发展思路和目标重点，突出项目支撑，聚焦基础设施、生态建设、重大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惠民生、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并全力争取将更多重大事项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方案），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

（六）以改善民生为根本，确保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持续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大民生投入，重点加大涉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支出，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建立完善城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提速完善集镇公共服务功能，提升集镇集聚和承载能力。

关于朝阳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怀武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区上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发展呈现止滑回升、恢复增长的良好态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双胜利”。

（一）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迅速构筑起指挥有力、调度有方、落实有效的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因时因势调整防控策略，严防聚集性风险，阻断输入性风险，全区无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疫情防控取得了“零输入、零感染”的阶段性重大胜利。

（二）经济运行加快恢复。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恢复发展，及时出台缓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十四条政策措施、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活力七条措施、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带头消费六条措施，经济社会发展快速有序恢复。1~6 月，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0.74 亿元，同比增长 3.6%，增速高于全市 1.8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一，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366 万元，同比增长 3.0%，居全市第二；第二产业增加值 151080 万元，同比增长 5.7%，居全市第一；第三产业增加值 96902 万元，同比下降 0.1%，居全市第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3%，居全市县区第一。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累计完成 34.24 亿元，同比增长 17.4%，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9.62 亿元，同比下降 7%，降幅与全市持平，居全市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3216 万元，增长 2.1%，居全市第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6985 元，增长 4.6%，居全市第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5927 元，增长 8.5%，居全市第一。

（三）项目投资稳定增长。认真落实“投资唱主角”工作要求，深入念好“谋、引、管”三字经，扎实开展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第一、第二季度项目投资“大比武”走在全市县区前列。全区储备项目累计 314 个，储备总投资 126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43%。继续实施招商引资“三百工程”，引进市外资金 31.27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 50.43%，综合排位居全市第一。全区向上争取到位资金 15.82 亿元，其中入国家地方专项债券储备库项目 12 个、发行库项目 8 个，总投资 36.88 亿元，已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0.6 亿元；到位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0.57 亿元。实施项目 176 个，广元海螺塑编二期技改等 56 个项目实现竣工，荣乐·养生谷、七曾旅游扶贫公路、八庙沟水电站、山峰田园综合体等 105 个项目加快推进，新华联曾家山旅游综合开发、大沟水库等 15 个项目加快前期。集中开工海象防水卷材、国道 108 线路面改造等 3 批次 48 个项目、总投资 25.61 亿元。全区 35 个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2.66 亿元，占全年计划的 46.67%。

（四）三大攻坚再战再胜。扎实开展“百日攻坚”脱贫攻坚两轮大排查和扶贫领域项目专项清理问题整改清零行动，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全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均达到“一超六有”脱贫标准，64 个贫困村“一低五有”、12 个乡镇“三有”全面过硬达标。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主要河流、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6.2%，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46 个。金融、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地产领域、区属企

业债务、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 9 大行业重大风险防范工作成效明显，全区安全生产稳定向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防控阻击得力。

（五）产业发展持续优化。持续优化“3+5”工业产业体系，海螺水泥、天信石业、岚晟生物、棒仁食品等企业稳健运行，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展示交易中心、味欣食品等项目主体已完工，海螺商混、八庙沟水电站、芳地坪二期风电场等项目加快推进。上半年，新入库规上工业企业 3 家，全区规上工业产值实现 48 亿元，同比增长 11.36%；新兴产业产值实现 0.77 亿元，同比增长 10.5%。加快构建“3+N”现代服务业体系，朝天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城区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基本完工，建成乡镇电商服务站 12 个、村级物流配送服务点 83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顺利接受了省级中期绩效评估。天府旅游名县创建顺利通过专家组现场验收。云顶滑雪小镇等八大文旅项目加快建设，荣乐五星级标准国际大酒店试营业。生态康养旅游发展势头强劲。全区旅游接待游客 280.16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7.5 亿元。做优做特“5+N”现代农业体系，累计出栏生猪 7.32 万头、家禽出栏 146.18 万只、肉羊 4.1 万只、肉牛 0.25 万头、各类水产品 112 吨。新增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3 张。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个，新认定家庭农场 42 家。圆满承办全省“五良”暨农业装备转型升级推进会。

（六）城乡发展加快融合。围绕“一心三副、六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市区同城化发展，旧城棚户区改造、主城区外环线等项目加快推进，凯成·尼斯商业广场、潜溪路一段改扩建等项目全面竣工。羊木镇“省级特色小镇”和曾家镇、中子镇“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建设深入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加快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土保持等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启动，持续推进农网改造、5G 网络、天然气建设，乡镇污水处理项

设施加快完善，省级“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创建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推进扎实，朝天、中子、沙河、曾家4个镇30个村8180户全域新农村建设全面推开，户办工程已完成7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处理和12个乡镇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

（七）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行政审批、商事制度、财税金融、人才体制等专项改革。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创新平台提质增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大行动”深入实施，完成技改投资5.15亿元，入库国家科技中小企业8家，新增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推广新产品3个、新技术3项、新模式1个，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5项。深入推进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全面落实“非禁即入”政策，社会信用体系全面建立，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断激发，民间投资达16.67亿元，同比增长21.1%。

（八）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建立健全农民工服务暨企业用工保障工作专班，积极开展就业培训、岗位推送、专列专车护送等活动，帮助全区3.5万名农民工全部实现就业。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5896户14110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累计临时救助92人次23.8万元。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区人民医院“三乙”创建加快推进。建成村社区“雪亮工程”监控点位930个，区综治中心和区公安指挥中心实现视频点位共用共享。“一核引领多元共治”模式入围2020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虽然全区经济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经济增长企稳回升速度较慢。上半年 GDP 增速较一季度（1%）回升 2.6 个百分点，但要完成 GDP 总量突破 70 亿元大关的目标，差口和压力较大。支撑 GDP 核算的 35 项指标中，有 9 项未达到目标预期，有 5 项指标呈负增长，其中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下降 15.8%，公路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增速下降 3.2%。

（二）项目投资增长后劲乏力。6 月末库存投资仅 79.66 亿元，全年固投目标任务差口近 6 亿元，投资余量“入不敷出”。目前在库的 161 个项目中，5 个大项目库存投资占比达 62.59%，其余在库项目量少个小、结构不优。计划实施的 159 个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应开未开。35 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2.66 亿元，仅占全年计划的 46.67%，难以形成有效支撑。

（三）经济增长新动能培育不足。上半年全区仅入库“四上”企业 6 家，规上服务业和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入库为 0。工业用电量下降 4.5%。在库的 42 家规上工业企业中停产、减产企业各 2 家。部分企业产品库存积压、订单减少，加之原料价格上涨、产业供应链不畅、市场需求低靡，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住宿餐饮业下降 18.8%，批发零售业下降 9.1%，旅游收入和人次分别下降 36.4%、34.32%，回升力度不及预期。

（四）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上半年全区税收实现 9437 万元，同比下降 7.76%。新增减税降费 875.49 万元、出口退税 180 万元。政府债务管控越来越严，导致资金筹措越来越艰难。加之今年我区已进入偿还政府性债务高峰期，偿债资金需求量大，“三保”支出占可用财力比重达 80%以上，财政库款余额大幅减少，财政运行风险加大。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和区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举措，在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完成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力争突破70亿元大关的目标，确保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

（一）突出疫情防控，坚决守住四川“北大门”。始终绷紧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全面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持续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和重点环节防控，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防控监督指导，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突出巩固提升，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聚焦64个已退出贫困村、24671名已脱贫人口，打好“巩固提升战”，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抓提升，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后半篇”文章，全面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坚决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三）突出项目建设，蓄积强大发展动能。坚定落实“投资唱主角”工作要求，用心念好“谋、引、管”三字经，持续推进项目投资“大比武”。紧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大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等重大机遇，瞄准上级资金新投向，批次生成系列优质项目，确保全年累计储备项目300个以上、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百工程”，确保完成62亿元的年度招引任务。准确把握资金争取方向，压茬编报国省支持的重大项目，确保进入国家发行备选库的地方专项债券项目达到20个以上、总投资50亿元以上，确保年内争取到位各类专项资金20亿元以上。精心筹备全市第三季度项目投资“大比武”现场会，加速推进35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动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等 30 个、总投资近 50 亿元的项目年内实现开工，确保 67 个项目在年内实现竣工投运，确保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以上，确保项目投资“大比武”持续走在全市前列。

（四）突出提质增效，推动经济加快发展。坚持“农业多贡献”，大力发展“5+N”现代农业特色产业，抓好朝天核桃现代林业示范区建设，创成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全力做好生猪稳产保供，确保全年出栏生猪 21 万头以上。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完成 41 个村全域新农村建设任务。坚持“工业挑大梁”，持续优化“3+5”工业产业体系，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全部工业总产值均突破 100 亿元大关。新入库规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5 家，力争完成工业投资 24 亿元。坚持“消费促升级”，大力发展“3+N”现代服务业产业，筹备办好年初确定的各类文旅节会活动。加快推进荣乐·养生谷、滑雪小镇、中子铺细石器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全力争创天府旅游名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年新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 3 家、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7 家。

（五）突出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均衡协调。继续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羊木片及大滩片天然气输配工程和主城区外环线等项目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推进羊木镇“省级特色小镇”和曾家镇、中子镇“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建设。结合各乡镇发展定位和产业、生态等比较优势，合理配置要素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做强主导产业，推动区域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着力构建“一心三副、六区协同”发展新格局。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广元行动朝天实践，全面完成矿企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实施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五大行动”，加快“气化朝天”建设，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引导公众绿色生产、低碳生活。

（六）突出改革开放，凝聚创新发展合力。抓好已出台改革方案的实

施推进，创新推动各项改革试点。持续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财税体制、国资国企、商事制度、人才体制等各项改革。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持续抓好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力争新培育国家科技型企业2家、省级科技园区1个、市级创新平台2个，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3项。巩固提升成广合作产业园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建设成效。

（七）突出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大力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全面完成78项年度目标任务及10项重点攻坚任务，创新开展党建引领川陕边界治理及网格化下的小区精细化治理。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提升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医疗救治能力。抓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完成区人民医院“三乙”创建。统筹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启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工作。实施好十大民生工程，全面完成30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65%以上。全面落实援企稳岗、社保减免等政策，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行动。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左右。

（八）突出主动融入，着力唱好“双城记”。认真落实区委七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全面压紧压实“1+11”责任体系，严格实行“清单制+责任制”模式管理，紧扣“巴蜀文明重要发祥地、生态康养重要目的地、有机产品重要供给地、产业转移重要承载地和北向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目标，按照“文化引领、康养唱戏、品质优先、产业主导、项目支撑”路径，分板块研究制定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逐一理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督促各组深入梳理研究政策，抓好项目谋划，强化向上对接协调，推动年度切块任务落细落实，确保实现良好开局。

（九）突出规划先行，做好“十四五”规划。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能，

加强与国家、省、市规划衔接，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任务和机遇挑战，研究制定规划编制重点思路，分板块精准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切实加快编制工作进度，加紧督促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在8月底前完成课题研究，在9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确保年底前高质量形成《规划纲要》送审稿。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工作报告》。会议对 2019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和两个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区财政决算。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吴 卿

一、2019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1524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0507 万元，增长 5.13%；较上年减少 45230 万元，下降 17.3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5359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 0.37%；较上年增加 1182 万元，增长 4.89%。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147083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20022 万元，增长 15.76%；较上年减少 44840 万元，下降 23.36%。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917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7246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31930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1238 万元，下降 3.0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634 万元，下降 65.97%。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30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与调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1524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0507 万元，增长 5.13%；较上年减少 45230 万元，下降 17.36%。其中：全区本级支出 18145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9261 万元，增长 5.38%；较上年减少 56898 万元，下降 23.87%。上解上级支出 1321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707 万元，增长 115.15%；较上年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428.4%。债务还本支出 31930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10385 万元，增长

48.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 万元，下降 54.74%。结转下年支出 391 万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32156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4927 万元，增长 18.09%；较上年增加 19873 万元，增长 161.79%。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9739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4737 万元，增长 31.58%；较上年增加 10206 万元，增长 107.06%。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2417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90 万元，增长 8.53%；较上年增加 1867 万元，增长 339.4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实现 10000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7800 万元，增长 354.55%。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32156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4927 万元，增长 18.09%；较上年增加 19873 万元，增长 161.79%。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实现 200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9.29%。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发展方面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573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3.98%；较上年减少 489 万元，下降 7.86%。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4361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315 万元，下降 6.74%；较上年增加 98 万元，增长 2.3%。主要安排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37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391

万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7413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 253194 万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区一般债务余额 183733 万元，控制在一般债务限额 209329 万元内；专项债务余额 33680 万元，控制在专项债务限额 43865 万元内。

2019 年当期举借政府债务 49176 万元（一般债务 39176 万元，专项债务 10000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其类别为：置换债券 31930 万元、新增债券 17246 万元（一般债券 7246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2019 年当期偿还政府债务 33990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还本 2060 万元，置换偿还 31930 万元。

2019 年当期净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151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净增加 7246 万元，专项债务净增加 7940 万元。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学前教育幼儿园建设、污水处理建设等重点项目，有力的改善了民生，推动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需要特别报告事项

1、**预备费使用情况。**2019 年初预算预留预备费 1300 万元，安排用于了防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 万元，安排用于了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工资政策。

3、**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9176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其中：新增债券 17246 万元，安排用于幼儿园建设 4057 万元、污水处理项目 1956 万元、垃圾处理项目 433 万元、儿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800 万元、金堆新区开发项目 10000 万元；置换债券 31930 万元，

安排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4、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2019 年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3678 万元。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方面支出 56663 万元，安排专项扶贫支出 620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9 万元、教育支出 53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3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59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6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48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018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70 万元。

（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2019 年，围绕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创新举措，深化改革，转变方式，强化管理，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1. 加强收入组织，努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复杂发展环境影响，主动会同税务部门，积极培育挖掘优质税源，加强重点税源税种监控，科学组织收入，确保各项税收依法征收，及时均衡入库，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16154 万元，同比增长 5.3%，完成全年收入目标的 100.7%，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3.7%。同时，积极组织非税收入，深挖增收潜力，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征收入库，2019 年，非税收入实现 9205 万元，同比增长 4.23%。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19739 万元，同比增长 107.06%。

2.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切实加强民生保障，抓好 30 件民生实事，增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2019 年全区民生支出实

现 118490 万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65.3%。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纵深推进，新（改）建幼儿园 6 所，建成全市美丽乡村学校 5 所，职业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医疗卫生体系加快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分级诊疗制度全域实施。全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1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9%。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基金，医疗救助覆盖城乡各类困难群体。全面提高老龄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持续关爱空巢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区、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全面落实乡村振兴“1+4+N”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全面建成“朝羊蒲”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曾家、羊木两个片区新村建设实现全覆盖。

3. 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小康基础更加坚实。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切实保障脱贫攻坚财政投入，区本级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2760 万元，“四项扶贫基金”规模达到 8834 万元，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005 万元。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落实有力，曾家镇工农村、大竹村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启动实施。分类实施矿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完成 11 家煤矿、59 家非煤矿山环境问题整治。坚持底线思维，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面落实 9 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实行规模控制，限额管理，依法通过政府债券方式适度举债，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4. 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体系。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和形式，建立和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深化国

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及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持续实施区直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加强和规范公务支出管理。

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月，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216万元，同比增加267万元，增长2.06%，占年初预算26373万元的50.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915万元，非税收入完成4301万元，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7.4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8687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12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833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1-6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3.3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66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6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393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占年初预算的63.3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2157万元。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今年以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区委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决定，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目标任务实现了“双过半”。

1. 强化预算约束和支出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单列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和建立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要求，编制了2020年“三保”预算，坚持有保有压，做到“三保”支出从预算环节不留硬缺口。单列设置“三保”支出账户，实行基本民生资金、工资和

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做到“封闭运行、安全管理、精准使用”。单列拨付“三保”支出资金，加强库款监测分析，有序调度资金，严格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严格财政国库标准化运行，严格资金兑现落实，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2. 强化绩效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我区2020年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中对财政预算安排到部门的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都申报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指标内容上细化反映预期目标，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使绩效目标与预算实现了“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

3. 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确保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大力筹集资金，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得到有力保障。一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反映我区的实际困难，项目资金争取力度进一步加大。二是坚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上半年，全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875万元。三是抢抓机遇，科学谋划，做好债券项目包装和发行前期工作。谋划申报了乡村振兴项目等新增专项债券项目23个，其中：已进入发行备选库项目11个，已申报进入储备库项目12个。

4. 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优先，全面实施30件民生实事。大力提升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断提升文化惠民质效。大力实施就业能力培训提升行动，强化农民工服务保障，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七大工程”，实现农村全面振兴、农民共同富裕、农业加快发展。

5. 统筹各类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采取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支出结构等措施，积极筹集疫情防控资金，强化国库资金调度，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出台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十四条”措施，坚持“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加强生产要素保障，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全力推动了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年初预算区本级财力安排1000万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经费，已拨付759.97万元，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开展。

6. 加强财政监督，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对各预算单位往来款项和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违规借支公款进行专项清理整治。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制度执行得到全面落实，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扶贫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坚持扶贫项目报账制度、公告公示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对扶贫资金的拨付、使用和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总体上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减税降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风险防控切实加强，“三保”及重点项目得到有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但是，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减税降费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凸显。二是各种刚性需求持续攀升，债券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重点项目建设支出保障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三是债务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区委七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兜实兜牢财政“三保”底线，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朝天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1. 加强收入组织，强化收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收入组织政策，进一步开源节流，做好收支平衡，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同时采取积极有效的增收措施，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加强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坚持依法依规，做到应减尽减、应降尽降、应收尽收，努力实现年度收入预期，保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加强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约束，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推进。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执行，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2. 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严格预算执行，努力增收节支；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审批、使用监管，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更加规范；持续推进财政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财政工作运行；加强直达资金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我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切实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的预算分配下达、资金调拨和资金监控工作，使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3. 强化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机制，积极化解政府债务。有效降低债务风险水平指标，努力将其控制在预警线以内，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附件：1、2019年度朝天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2019年度朝天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3、2019 年度朝天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 4、2019 年朝天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 5、2019 年朝天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情况表
- 6、2019 年度朝天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7、2019 年度朝天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8、2019 年朝天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 9、2019 年朝天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表
- 10、2019 年度朝天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11、2019 年度朝天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12、2019 年度朝天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13、2019 年度朝天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14、朝天区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5、朝天区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6、朝天区 2020 年 1-6 月份重点税源纳税情况统计表

朝天区 2020 年 1-6 月份重点税源纳税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排名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行业	收入合计	同比增减额	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	915108126757945745	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3481.00	-3876.00	12997.00	484.00
2	91510800MA6251TD0Y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657.00	-777.00	600.00	58.00
3	91510812MA625055XE	广元市朝天区大羊路交通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3.00	388.00	583.00	10.00
4	91510800MA692RBF3D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501.00	272.00	495.00	5.00
5	91510812MA6255EXXE	中铁广元石材城有限公司	建筑业	367.00	301.00	366.00	1.00
6	91510800708986960D	四川永隆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59.00	332.00	358.00	0.00
7	91510802205816118C	四川豪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321.00	-160.00	317.00	4.00
8	91510812558247045X	广元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276.00	-82.00	259.00	17.00
9	91510812MA67C2021R	四川五彩荣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30.00	229.00	227.00	4.00
10	91510812071446341G	四川省烟草公司广元市公司朝天分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17.00	15.00	211.00	6.00

11	91510812708978901D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市朝天供电分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6.00	-38.00	197.00	9.00
12	91510812MA62581F8T	广元市朝天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业	205.00	-26.00	197.00	9.00
13	91510812MA6256F923	广元市盛百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31.00	129.00	125.00	6.00
14	91510812905942027G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朝天支公司	金融业	128.00	23.00	126.00	2.00
15	91510812MA624Q328L	广元市磊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17.00	98.00	112.00	5.00
16	91510812MA6257FW31	广元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17.00	104.00	114.00	3.00
17	91510812205940637M	广元市天强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3.00	-9.00	109.00	5.00
18	91510812555780661C	广元市朝天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业	113.00	-64.00	112.00	1.00
19	915108120644669778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支行	金融业	107.00	-50.00	105.00	2.00
20	91510812MA696TAA35	重庆云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建筑业	104.00	103.00	99.00	5.00

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工作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王云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的安排，区审计局对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8 月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要求，把区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实到审计工作各环节，聚焦“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年来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 38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 23162 万元，核减投资额 2939.72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054 万元，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3732 万元、调账处理 10830 万元，追回财政资金损失 380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86 条，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22 条。

今年 1-7 月，已完成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第二季度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教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四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区民政局向鹏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广元市 2019 年医保基金专项审计，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涉及朝天区 3 个专题调查等项目，2015 年度第二、三批省投资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土地整理项目、麻柳乡土地整理项目结算审计和东溪河乡土地整理项目结算审计。

正在开展的项目有区水利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区水利局

杨清明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12个乡镇（含原25个乡镇）财政决算审计、朝天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结算审计、朝天区羊木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一）2019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区财政决算总收入完成253334万元，较上年减少25829万元，下降9.25%。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5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7083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917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7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3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15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733万元。

当年区财政决算总支出实现251962万元，较上年减少25242万元，下降9.11%。其中：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45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1930万元，上解支出1321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91万元，基金预算支出3215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361万元。

收支品迭后，2019年度区财政结余1372万元，历年滚存结余15391万（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截至2019年末，区财政局累计欠拨各预算单位及专户财政拨款资金6426.87万元，占当年下达预算指标数的2.57%，其中：乡镇累计超拨7408.21万元，占预算指标数的59.43%，部门累计欠拨21958.26万元，占预算指标数的9.73%，专户累计超拨8367.52万元，占预算指标数的69.59%，直管单位累计欠拨192.37万元，占预算指标数的262.46%，重点工程建设累计欠拨51.97万元。造成该

问题的原因：一是历年累计欠拨；二是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资金需求量大与财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导致资金调度时只能先保障重点和急用支出。

(二)2019 年度区财政局机关预算执行审计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19 年度区财政共下达局机关预算支出指标 650.1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585.88 万元，年内追加 64.25 万元；当年账面实际支出 888.76 万元，当年拨入经费 888.76 万元,当年超拨财政资金 238.63 万元，年末累计欠拨 132.69 万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区财政局 2019 年决算报表反映的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核算的 2019 年收支总额为 888.76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的 2019 年收支总额 585.88 万元不一致，涉及 30 个科目、差额 302.88 万元。

(三) 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和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朝天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364541.35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217413 万元（一般债务 183733 万元，专项债务 33680 万元），或有债务 13331 万元，政府隐性债务 133797.35 万元。

二、乡镇财政决算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及乡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去年 8 月份以来，对区农业农村局（原区农业局）、区司法局、原区委农工委等 3 个单位 2018 年预算执行、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教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四个部门 2019 年预算执行和曾家镇、平溪乡、文安乡 2018 年度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吴卿等 7 名乡科级领导干部开展了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从审计情况来看，还存在下列问题：

（一）曾家镇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一是部分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不规范；二是未严格执行党政正职“四不直接分管”制度；三是实施的光亮整治工程、集镇绿化工程，无立项、无财评、无环评；四是三个项目新增工程无签证、审批手续；五是超标准兑付危旧房改造资金 3 万元；六是生态公益林资金未兑现到户 1.18 万元；七是干部个人借支、项目借支长期挂账未清理 94.26 万元。

（二）平溪乡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一是部分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不规范；二是贯彻落实“四不直接分管”制度不及时；三是 2016 年毛坝村公路建设项目增加合同价款程序不合规；四是白条列支 50.5 万元；五是乡干部借款长期挂账 5.4 万元；六是固定资产未入账 273.94 万元。

（三）文安乡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一是相关决策制度执行不规范；二是个人借用企业资质承揽工程；三是三个项目缺少现场计量、签证等资料；四是挤占民政救助资金 0.92 万元；五是乡干部借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回收 9.13 万元；六是财政欠拨款账表不符 311.62 万元。

（四）区农业农村局（原区农业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一是部分重要决策事项未纳入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二是“一把手”末位表态发言制度贯彻不到位；三是违规通过农村“一事一议”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四是罗圈岩村集中供气沼气项目建成后闲置未使用。

（五）区司法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实施建设；二是新增工程未按程序报批；三是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实际投资额超投资计划 29.24%；四是白条列支 18.77 万元。

（六）原区委农工委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一是部分决策制度、决策程序落实执行不规范不到位；二是滞留专项资金 200.79 万元；三是无原始凭证列支 13.69 万元；四是会计科目使用不当 12.03 万元。

（七）区民政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一是重大经济活动的研

究记录较为简单，个别党组会议记录不全；二是个别大额支出未按局内管理规定经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三是应缴财政利息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四是存量资金 24 项共计 103.74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盘活；五是财政专户资金 16.55 万元未缴存财政专户；六是专项资金安排、拨付不及时；七是签批手续不完整；八是慰问、救灾等物资采购、使用未进行库存物资明细核算；九是 2019 年账内存在“以拨作支”情况；十是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到位。

（八）区发改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准确；二是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三是一般性支出压缩比例异常；四是项目支出用于基本支出；五是部门财务管理和核算不规范。

（九）区自然资源分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二是应缴财政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区教科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年初预算编报不完整，预算约束力不强；二是区教科局机关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决算编报不准确；三是 2018 年、2019 年无预算列支项目资金 1313.3 万元；四是银行存款账实不符 1.81 万元；五是行政事业性收入未纳入预决算管理 52.91 万元；六是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44.52 万元；七是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八是支出依据不齐列支费用 1.44 万元。

三、2016 年至 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审计情况

（一）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投资计划下达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广元市人民政府以工代赈办公室、朝天区财政局 2016 年至 2018 年共下达全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计划 51846.3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7268.8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建设），地方政府债务

资金 8330 万元, 专项建设基金 4543 万元, 贴息贷款 14563.5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7141 万元。

(二) 资金筹集、拨付、结存情况

1.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筹集情况。全区 2016 年至 2018 年共到位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51846.30 万元, 其中 2016 年至 2018 年到位 48846.30 万元, 2019 年 1-5 月到位 3000 万元。到位资金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7268.8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资金 8330 万元, 专项建设基金 4543 万元, 贴息贷款 14563.50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7141 万元。

2.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拨付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共支付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48537.77 万元, 其中区以工代赈办拨付各乡镇等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48095.08 万元; 区园投公司支付贷款利息 442.69 万元。

3.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结存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全区共结存 2016 年至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3308.53 万元,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 目前已制定专项方案使用。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 项目实施村未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 蒲家乡汶溪村村民委员会 2017 年实施的汶溪村至罗圈岩村 6 公里道路扩宽建设项目, 投资额 399.95 万元, 未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 李家乡老林村村民委员会 2018 年实施的老林村 2.2 公里道路硬化项目, 投资额 75 万元, 未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 鱼洞乡东风村村民委员会 2017 年实施的 1、4 组 2 公里道路硬化, 投资额 60 万元, 未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 个别乡镇易地扶贫搬迁户已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而未拆旧复耕

或拆旧复耕不彻底。

(二)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方面

- 1.各乡镇已完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不及时;
- 2.超标准支付、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共 141.099 万元;
- 3.未及时兑付农户补助 111.57 万元;
- 4.文安乡未按规定拨付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 38.60 万元,余款 13 万元滞留在村委会账户,未及时收回;
- 5.区以工代赈办未及时拨付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资金 8 万元。

(三)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及效益方面

- 1.项目建设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财政评审等基本建设程序;
- 2.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超过规定比例未报批;
- 3.个别完工项目长期未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国务院部署以及省市审计机关的跟踪审计工作方案,区审计局对我区 2019 年度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了整改。从今年一、二季度跟踪审计情况来看,一些领域还存在推进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一) 受疫情影响,农民工培训困难;

(二) 朝阳区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旋挖桩施工方案变更无审批手续;

(三) 朝阳区旧城棚户区分区改造项目(三期)施工、监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竣工结算审计情况。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完成计划内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共计23个，项目概算投资总额38692.78万元。建设单位送审金额34008.57万元，审定金额31068.86万元，审减金额2939.72万元，平均审减率8.64%。

（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完成计划内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1个，概算总投资1600万元。送审金额2591万元，审定金额2063万元，审减金额528万元，审减率20.38%。

（三）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区审计局对省市4个重点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分别为朝天双峡湖水库建设项目，朝天区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朝天区朝天镇小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朝天区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项目，概算总投资188200万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审计发现问题资金共计2939.72万元：

（一）23个结算审计项目共多计工程价款2939.72万元（审减）；

（二）羊木现代农业园区、羊木镇羊模河防洪治理工程存在严重不均衡投标报价问题；

（三）201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小型公益设施项目五个标段超时限签订合同；

（四）朝天区青林乡转角坝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

（五）朝天区朝天镇小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单位部分人员未到现场履职。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和完善财政监督约束机制。一是要

加强计划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二是要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三是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顿，加强跨部门涉贫信息整合共享，精准施策、强化监管，提高扶贫资金和项目绩效。

（二）加强对“差旅费”报销合规性的检查。 审计发现：差旅费报销中存在较多问题，各乡镇、各部门在报销过程中应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坚决纠正；区财政局应按照《广元市朝天区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广元市朝天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增强预算“刚性”约束。 一是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和流程，健全公共财政预算，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公用支出预算和项目预算，推进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性；二是要遵循预算收支程序，强化预算刚性，加强预算拨款管理，尽量避免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现象。

（四）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一是严格遵守建设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促使建设单位在建设活动中正确履职，堵住管理漏洞，最大限度节约项目成本；二是加强合同履行监管。按《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变更和终止合同，增强合同履行过程控制意识，检查合同履行过程，及时发现问题，制定防范措施，降低合同履行风险；三是加强施工管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防止资金流失。

（五）加强对往来款项的清核。 历年来审计发现，相当部分单位，特别是乡镇多年未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核算，导致账上往来款科目余额巨大，有的往来款已没有人能清楚怎么形成的。建议区财政一方面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另一方面要专门安排对各单位往来款项进行清核，确保账

实相符。

本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将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相关审计结果。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乡镇和部门正在抓紧整改，区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抓好重点督查。审计局将开展审计执行检查，年底前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8月31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民工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组织领导，加速推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和人文关怀，上下联动、服务到位，为农民工服务提供有力的保障措施，助力朝天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全区农民工就业保持总体稳定、权益维护有力、市民化进程加快、政治地位不断提高，工作成效明显。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认识水平有待提升；二是体制机制还需完善；三是农民工的整体素质有待加强；四是工作保障还需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中央“六稳”“六保”工作部署，首要任务就是稳就业，首要目标就是保居民就业。所以，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考量，进一步压紧压实区级各有关部门、乡镇人社所及农民工服务中心的职能职责。加大工作考评，检查督促、落实力度，促进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提升。

（二）加强基层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一是**统筹机构建设**。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村级建制调整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各级农民工服务中心，进一步规范乡镇人社工作人员管理，落实专人从事农民工工作，统筹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等工作，加强村级力量的配备和管理，实时掌握农民工的动态信息。二是**强化服务**。加大区人力资源市场线上线

下“双线”招聘活动，坚持就业形势分析会商，实时掌握农民工就业失业状况，做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集中提供就业服务，特别是对本地技能人才培养，不断为地方企业输送技能人才。三是**强化权益维护**。充分发挥区本级劳务协作工作站和驻外农民工工作站作用，持续为农民工提供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法律援助等服务。

（三）加强综合培训，提升农民工整体素质。结合农民工务工需求，适时组织开展职业方向及培训意愿调查，因人而异、精准施策，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和综合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既培训技能，又培训职业道德和法律知识，增强农民工自我维权意识，同时在培训时段上要尽可能选择在年末或年初，让更多农民工有时间有机会培训。加大对《四川农民工服务平台》使用的宣传和推广，提供丰富的就业渠道；加强对农民工就业的跟踪，实时掌握朝天籍农民工就业失业状况，对失业人员、返乡人员做好就业创业引导和指导，尽可能促进就地转岗就业。

（四）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落地。一是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利用新信息平台，把农民工真正需要的服务送到手中。二是全力研究落实配套措施，使金融扶持和创业孵化等已有支持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政策落地落实。三是主动研究对接新政策，积极培育新领域创业就业，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扩大就业面，确保稳定就业大局。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2020年11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7日

关于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全区农业人口18.53万人,农村劳动力10.68万人,年均劳务转移就业6~8万人,年均劳务收入11~14亿元,占农村家庭人均总收入的80%以上。近年来,全区农民工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文化程度偏低。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约1.12万人,职高、技校文化程度约0.75万人,大专及以上约0.65万人,其余68%的就业人员学历均在初中以下。二是技能技术不高。初级技能1.25万人,中级技能0.05万人,高级技能21人,84%的就业人员属于无技能人员。三是就业领域广泛。37.3%的农民工进入电子厂、服装厂,类似“产业工人”,62.7%的农民工广泛分布在装潢、餐饮、物流、建筑工地等行业中。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工作机制,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我区高度重视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成立了以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区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研究农民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区级各部门和各乡镇的具体职责职能,压紧压实了工作责任,各单位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人员具体干的工作格局。全区形成了上下联动、抓落实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夯实服务基础,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驻外工作站作用明

显。建立了路桥、西安、成都、深圳 4 个驻外农民工工作站，今年以来，已为 100 余名农民工在权益维护、医疗救助等方面提供帮助。二是**基础台账动态更新**。建立完善了“一库五名单”“一库三名单”等基础台账，精准掌握全区农村劳动力总数、就业去向、培训需求、就业意愿等情况，并实时动态更新，全力做到家底清、情况明。三是**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区本级成立农民工服务中心，配备 4 名工作人员，统筹负责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农民工培训、维权、救助、回引及返乡创业等服务。

（三）强化政策支持，返乡创业势头强劲。陆续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朝天区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精准扶贫工作的十条措施》等政策，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一是**创业总量大**。近年来，共有 6132 名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创办经济实体 5529 个，投入资金 16.04 亿元。二是**创业领域广**。创业领域由特色产业种养殖逐步向餐饮服务、乡村旅游、电商等多种产业拓展，其中，从事特色种植养殖业、加工等产业占 97.3%。三是**创业成效显**。2019 年，全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年利润达 4.1 亿元，带动就业 2 万余人，其中，贫困劳动力 5321 人。

（四）加速转移输出，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20 年，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给就业带来的严峻挑战，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全面深化东西扶贫劳务协作，通过全面摸排就业意愿、岗位推送、专列专车护送、免费健康服务、线上线下招聘等有力举措，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今年全区农民工转移输出就业 7.04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6.34 亿元，全区农民工转移就业保持总体稳定。

（五）突出技能培训，就业能力全面提升。我们创新推出“区外+区内”双线培训模式，有力提升培训效率。区外，我们在西安、路桥工作站定点开展农民工综合素质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劳务经济收入水平。今年以

来，已开展培训4期169人。区内，我们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围绕一、二、三产业精准开展培训。今年以来，已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101人；开展工业企业在岗提升培训198人；开展麻柳刺绣、家政、餐饮服务、电商、致富带头人等商贸、旅游产业培训562人。

（六）加强协调联动，合法权益保障有力。协调区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建立保障农民工维权部门联动机制，定期研判农民工维权工作。积极畅通农民工“绿色”维权渠道，宣传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新进展。今年以来，已帮助50余名农民工追讨工资待遇80余万元；督促企业新签、补签劳动合同100余份，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6%以上；各类工伤、信访、举报投诉等案件到期结案率均达100%，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强化公共服务，人文关怀持续加强。积极解决农民工子女随迁教育问题，全区基本实现随迁子女入学无障碍，今年以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401人。大力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向农民工提供公租房29套。不定期走访留守儿童、老人，组织开展亲情团聚电视电话项目、童伴计划等系列活动，帮助800余名留守儿童与亲人每周电话视频团聚。积极加强农民工全覆盖走访慰问工作，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在全区上下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去年以来，走访和慰问农民工5.5万人，发放慰问金34.2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上热下冷”现象依然存在**。中央、省、市、区高度重视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也作了全面的安排部署，但区级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还不到位，工作开展有差距。同时，乡镇重视程度还不够。二是**乡镇机构**

体系还有待完善。乡镇区划调整及村级建制调整后，基层人社公共服务队伍由行业垂管调整为乡镇直管，人员、业务、资产正在重组，出现了基层人社工作人员锐减、业务紊乱等问题。**三是就业结构有待优化。**我区外出农民工主要依靠劳力挣钱，技能水平不高，就业稳定性不足。**四是疫情影响较大。**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类培训工作起步晚、时间紧，推进较缓慢，农民工仍然具有外出务工畏惧心里，转移就业难度较大。目前疫情具有反弹之势，二次返乡人员增多。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把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民生实事来抓，纳入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的年度考核体系。健全“乡镇主责、部门担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充分发挥人社部门的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对农民工工作的督促、调研力度，实时跟踪问效，推动形成多方参与、齐抓共管、抓落实的工作合力，全力助推我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夯实服务基础。一是强化区本级农民工服务中心职责职能。持续发挥好农民工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效，切实为全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二是捋顺乡镇服务机构。督促乡镇统筹考虑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等工作，尽快捋顺组织机构，确保农民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人员具体干事。三是行政村建立人社工作点。努力将农民工服务工作下沉到村组，落实一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人力资源统计、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四是加大驻外工作站建设力度。抢抓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计划在年底前在重庆建立一个朝天区农民工工作站。

（三）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抓好电焊工、电商、致富带头人等人才培训工作。适时组织开展职业方向及培训意愿调

查，提高培训针对性。广泛邀请行业一线优秀员工、专家进行授课，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提高培训的灵活性。二是做好社会保障。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将农民工群体作为重点参保对象，切实扩大农民工参保覆盖面。三是维护合法权益。持续为农民工提供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法律援助等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积极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渠道。深入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持根治欠薪高压态势，强化源头治理，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关于区人民政府《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初审意见

2020年8月31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转交区人民政府落实。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对区人民政府落实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整改工作进行了审查,现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方案

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二、针对问题,积极整改,成效明显

区人民政府针对我区突出的环保问题和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从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成效明显。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全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稳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发挥环境保护在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变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作用,用环境准入杠杆真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二是继

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全面实行第三方运营。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实施煤矿和非煤矿山环境治理及矿企涌水治理。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健全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及限养区相关规定。加强化肥、农药用量管控和农膜回收管理。四是有序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环境治理能力大提升。一是厘清环保职责。明确乡镇、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不断健全区乡村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加强配合协作，做到齐抓共管。二是压实环保责任。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继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三是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环保队伍，提高了专业人员比例。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环境综合监测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乡镇、村（社区）环保监管体系。

（四）强化氛围营造，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区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把环保宣传教育作为环保工作的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法制意识、责任意识。一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开展环保知识宣传形成人人了解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重点对象宣传。突出企业、学校、农村地区，通过开展集中学法、送法下乡、开设校园环保课堂等活动，不断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三是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开设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公开。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步配套建设场镇污水收集管网，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二是进一步加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

三是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畜禽粪污以及农药、化肥、农膜使用的监管,切实减少土壤污染的潜在风险。

四、结论

城环资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应予充分肯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作出具体部署，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确保审议意见及时落实到位，推动全区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始终把生态环保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成立了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 个专项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稳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发挥环境保护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变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作用，用环境准入杠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发挥生态优势，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康养旅游等绿色产业，加快探索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良性互动的路子，全区推进绿色发展的路径更加清晰，支撑更加有力。

二、关于“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统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持续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朝天。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完成海螺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出台《广元市朝天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支持生产生物质新型颗粒燃料五条措施（试行）》，每年投入300余万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1—7月，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6.2%。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深入推进嘉陵江及主要支流污染综合治理，争取到位治理资金2000余万元。大滩、陈家污水处理站投入试运行，羊木、沙河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加快实施，曾家等8座污水处理站加快建设，11座污水处理站实现第三方运营。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累计完成12家煤矿、78家非煤矿山环境治理及16家矿企涌水治理，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已完成治理任务的60%，主要河流及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加快推进宏术尾矿库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平溪乡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完成一期工程，曾家镇、李家镇土壤治理项目完成施工设计。健全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城区、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100%、90%。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及限养区相关规定，加强化肥农药用量管控和农膜回收管理，建成废弃农膜回收站点240个，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1%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四是深入推进环保问题整改。按照“清单制+责任制+红黄蓝”方式，扎实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2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0个，省环保督察反馈2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扎实开展生态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行同步整治和动态更新管理，共排查出生态环境问题12大类192个，已完成整改84个。

三、关于“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环境治理能力大提升”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不断建立健全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水平和能力。一是厘清环保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乡镇、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不断健全区、乡镇、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二是压实环保责任。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评机制，持续提升部门、乡镇环保工作占综合考核分值的比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继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正在对沙河镇开展审计。三是提升监管能力。进一步优化环保队伍，提高了专业人员比例，全面保障环保工作经费。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了日常监测、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强化川陕联防联控，成功应对处置了“8.13”陕西油墨泄漏污染事件。进一步健全乡镇、村（社区）环保监督体系，设立村级环保公益性岗位，落实村级环境监管员 139 名。四是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制度，重点加强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厂等环境敏感点的日常监管，重拳整治环保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已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6 起，处罚款 27.1 万元。

四、关于“强化氛围营造，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始终坚持把环保宣教作为抓环保工作的重要举措，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意识，努力形成人人了解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良好局面。一是丰富宣传内容。通过举办“6.5”世界环境日、“法治培训”进

企业等活动，开设环保讲座等，深入开展环保知识宣传，不断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今年以来，举办专题环保讲座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2.1 万余份。二是突出宣传重点。聚焦企业、学校、农村等地区，开展集中学法、送法下乡、开设校园环保课堂等活动。加大环保领域违法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环保领域知法守法意识。三是创新宣传方式。定期主动向公众开放城区污水处理厂、空气自动监测站。开设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并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公开。

下一步，区人民政府将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以更加务实、精准、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台秸秆综合利用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综合防治大气污染。完成《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加快大滩、曾家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全面加强嘉陵江、潜溪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快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重拳打击“散乱污”企业，按期完成矿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任务。二是坚决整治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及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销号。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做好各类环保问题整改“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三是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管。用好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聚焦环境质量改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健康、损害环境质量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防范输入性环境风险。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 执法检查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通知》（广人办[2020]25号）要求，按照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同志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从8月初开始，先后深入到朝天镇陈家村（原陈家乡场镇）污水处理厂和场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羊木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技改项目，曾家镇工农村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前卫村历史遗留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和宏安煤矿、李寺湾耐火粘土矿矿井涌水治理项目，李家镇王家坪村煤矸石堆场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坤泰煤业矿井涌水治理项目，开展实地调研。8月14日，又组织召开了由朝天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区城乡规划局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相关部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职责的情况汇报。执法检查组对区政府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有了较为详实的了解。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突出重点

区域、行业污染防治，有序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积极构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区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生态环境局局长、区政府办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城乡规划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开展有序。

（二）精心组织，优化污染防治规划。区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高度重视规划的引领作用，从2017年以来，先后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朝天区工作方案》《广元市朝天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有计划有步骤进行，确保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突出重点，扎实开展污染治理。一是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全面排查土壤污染地块，完成全区768个土壤点位详查，排查出各类污染源438个。完成曾家山遗留场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曾家镇、两河口镇、李家镇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的土壤详查和实施方案，向上争取专项资金4766万元。目前，完成曾家镇项目一期涉及236亩的安全利用类农用地治理修复工作。二是全面开展煤矿和非煤矿山矿井涌水治理。三是对重度污染耕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或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区政府与各乡镇、区林业局与各林业站签订《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责任书》，2019年全面完成了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

（四）预防为主，强化污染风险管控。一是加强重点企业与工业园区

土壤环境管控。对太阳坪金矿、宏术矿业等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企业主体责任。同时，加强七盘关工业园区和羊木工业园企业的土壤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入园企业污染治理措施。二是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对全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排查，建立排查清单，明确管控责任。三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结合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大排查工作，对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四是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转移制度，所有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转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不够。土壤污染防治涉及面广、内容多、起步晚，相比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全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不高，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和科普土壤污染防治知识没有沉到底、走到边，土壤污染防治普法工作亟待加强。

（二）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不足。土壤污染隐蔽性强，持续时间长，治理难度大，修复成本高。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有限，区本级财政投入不足，缺乏基本的资金支持，企业治污意识不强，更无社会资本参与。目前，大部分污染地块还只能是严格管控风险，没有实质性开展治理与修复，推进土壤环境治理和质量改善任务艰巨。

（三）综合防治协同配合不够。在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各项制度，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践中，防治水平不高，治理措施、手段比较单一，部门联动、履行职责、形成合力方面协同不够，乡镇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配合还不够协调，资源共享、政策衔接还有一些脱节，整体合力没有形成。

（四）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薄弱。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时间不长，基

础工作较为薄弱。土壤管理专业力量不足，缺乏先进的技术支撑，监管能力相对薄弱，技术力量有限，与面临的土壤污染防治形势和任务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三、检查建议

（一）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的土壤环境保护氛围。防治土壤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宏伟大业。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逐步建立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引导公众树立防治意识，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先进典型，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夯实基础，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在现有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底数，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管控类型和范围，落实未污染土壤保护措施，加强未利用土地保护。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重点区域监控。要结合我区农用地山地多、平地少，工业用地相对集中，重污染企业相对少，矿产资源储量小等特点，制定山地施肥管控计划，提升有机肥施用占比，发展绿色农业。按照规范制定工业集中区、重点污染企业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计划，坚持边开发边恢复、推行“一矿一策”“一企一策”措施，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区土壤状况逐步改善。

（三）防治结合，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力度。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禁止在居民小区和学校、

医院、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落实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监测制度，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用地污水灌溉，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计划，严禁使用高毒有害农药、化肥。推进有机农业发展，加强畜禽粪便、沼渣、沼液处置监管，加大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收集处置，加强源头控制，降低土壤污染风险。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规范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四）健全机制，坚决打好打赢净土保卫战。一是健全责任机制。区政府切实担负起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主体责任，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协调议事机制，研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朝天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住建、经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协同开展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健全投入机制。区政府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支持，选择有代表性的受污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试点工程，推进受污染土壤生态修复。探索统筹财政资金投入，完善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受污染土地安全利用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发挥金融机构在土壤污染防治中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限制贷款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三是健全执法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采取联合执法、定期通报、挂牌督办等综合措施，严厉打击土壤污染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四是健全信息公

开机制。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公开土壤环境信息，畅通反映、投诉土壤污染问题的渠道，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五是健全追责问责机制。规范土壤污染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严格对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六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培养和引进一批土壤环境专门人才，从科学技术层面解决土壤污染问题。

关于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情况汇报

2020年8月31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工作开展情况

自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土壤利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一）强化宣传贯彻，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压实防治工作责任。区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区情实际，把宣传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作为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来抓，成立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及时制定宣传贯彻方案，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与任务，确保《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落地。同时，制定出台《广元市朝天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朝天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方案》，每年印发年度工作方案，持续加大土壤防治工作考核力度。二是通过培训抓学习。邀请省、市专家来朝天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专题讲座，全面解读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累计举办专题培训5场，参训干部群众达到500余人次。同时，加强对外学习交流，积极组织人员外出参加省、市举办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活动，不断强化环保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三是强化举措抓宣传。紧扣每年“6.5世界环境日”“4.22地球日”

“12.4 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南》《土壤污染防治应知应会手册》1000 余本，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培训 10 余次。通过环保宣传，提高了社会各阶层土壤污染防治法制意识，强化了绿色发展理念，营造了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二）加大监管力度，全面保障辖区土壤环境安全。一是摸清土壤状况。对全区 768 个农用地土壤点位进行了详细的核实调查，全面掌握了土壤指标、污染状况。对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用地进行了全面调查，将太阳坪金矿等 2 家企业纳入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并签订《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二是加强日常监管。每季度对涉重金属及危险废物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每年开展一次土壤污染监督性监测，严厉打击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全区涉危企业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辖区内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率达 100%。三是实行分类管控。全面开展了农用地分类划定和管控工作，编制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方案》，分区域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土壤质量改善。同时，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清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分年度制定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全面落实了管控措施，坚决防范新增污染。

（三）加快治理修复，全面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一是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成功申报曾家镇、李家镇等 4 个土壤污染治理项目进入中央 A 库，向上争取到位土壤污染治理资金 4766 万元。已完成曾家镇（原平溪乡）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项目一期工程，治理受污染土壤 236 亩，曾家镇、李家镇土壤治理项目已完成施工设计。二是推进矿山污染治理。充分利用全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有力契机，协同对遗留矿区造成的

土壤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治理，现已完成 80% 的治理任务。同时，对大滩槽子沟宏术尾矿库进行专项整治，预计 9 月初完成治理。三是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化肥农药用量管控和农膜回收管理，出台《关于推进废弃农膜收集和处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成废弃农膜回收站点 240 个，化肥、农药施用量每年减少 1%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四是推进垃圾污染治理。探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区（市）处理”模式，对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面技改升级，新建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23 座，对 14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封场整治，全区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城区、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100%、9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区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差距。由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累积性等特点，一些企业、干部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存在盲目乐观情绪，认为我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没有认识到土壤污染的严重性和预防艰巨性。二是土壤污染治理难度较大。我区受污染耕地区域点多面广，而且治理周期较长，治理成本较高，实施土壤污染治理项目较为困难。三是农业面源污染仍然存在。滥施农药、化肥的现象依然存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生态种养殖尚在起步阶段，农业生产“两减一控”工程推广力度还不够，农药、化肥减量难度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全力打造天蓝水净、地绿山青的生态朝天。一是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管控、重金属污染减排、危险废物监管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夯实土壤风险管控各个环节。加快实施曾家镇、李家镇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全面完成宏术尾矿库及遗留矿区污染治理任务，继续向上申报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争取更多治理资金支持。大力推广实施农药集中配送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强化垃圾分类管理，全面防控农业污染。二是持续加大土壤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区级部门土壤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权责分明、协同推进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格局。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督检查，将土壤中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指标超标情况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辖区土壤环境安全。三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和传统宣传手段，深入开展环保法律“七进”活动，继续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环保法律法规，增强公众对环保工作的参与权和知晓度。同时，采取举报电话、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了解群众对土壤环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相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举措，进一步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贯彻执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8月31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命：

母建容为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杨治国的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长职务；

向荣华的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邝庆林 张满德 杨治国 向荣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女) 吕 波 向 阳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张 华 余长均 易铭君

陈国荣 周明青 周泽军 党小丽(女)

殷晓琼(女) 淡晓莉(女) 解国斌

请 假 杨 波(女)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0年第4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20年9月

（共印160份）